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2年2月1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12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八届常会作出的执行大会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诸项决定的 Assembly/AU/Dec. 397 (XVIII) 号决定。

该决定第 3 条重申非洲联盟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推迟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提出的诉讼，并请安理会非洲成员国将此事列入安理会议程。

为此，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签名)



2012年2月1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委员会就执行大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有关的诸项决定的进度报告的决定

EX. CL/710(XX)号文件

大会，

1. 注意到委员会就执行大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有关的诸项决定提出的进度报告；

2. 重申承诺按照《非洲联盟组织法》第4(h)和(o)条的规定，打击有罪不罚行为；

3. 着重指出有必要探讨各种方式方法，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非洲联盟(非盟)向其提出的关于按照《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推迟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提起诉讼的要求采取行动，为此，重申大会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并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洲成员国将此事列入安理会议程；

4. 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洲成员国努力启动对话和讨论，力求将非盟关于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推迟与苏丹和肯尼亚有关的诉讼一事列入安理会议程，并鼓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洲非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5. 请在纽约和海牙的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集团以及联合国安理会非洲成员国与委员会协作，审慎地了解执行大会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诸项决定的后续情况，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适当审议非洲的提议和关切；

6. 重申大会理解设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之所以列入第九十八条第(-)款，是因为承认《规约》不能取消国际法赋予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官员的豁免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所以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意图就是《罗马规约》是适用的，包括第九十八条；

7. 又重申马拉维共和国接待巴希尔总统，和此前的吉布提、乍得和肯尼亚等国一样，是执行非洲联盟大会关于在逮捕和移交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的问题上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决定；

8. 敦促所有成员国根据《组织法》第32条第2款和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遵守大会针对国际刑院对苏丹总统巴希尔签发的逮捕令作出的诸项决定；

9. 遗憾的是，一些成员国没有尊重非洲联盟对作为国际刑院法官非洲唯有候选人的两名人选的认可，要求委员会与常驻代表委员会按照大会在一些其他场

合所重申的意见，审议此一情况，确定解决此问题的方式方法，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从而加强非洲共同立场和认可，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10. 请委员会考虑寻求国际法院就国家官员依照国际法应享有豁免权一事提出咨询意见；

11. 又请委员会将其关于执行大会与国际刑院有关的诸项决定的进度报告列入即将召开的司法部长和检察总长会议的议程，以增加新的投入；

12. 还请委员会定期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

---